

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厦城执函〔2022〕23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关于市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第20223043号 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函

市委文明办：

《关于规范厦门城市公益广告的建议》（第20223043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根据2017年1月1日颁布实施的《厦门经济特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作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主管部门，主要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的实施，实施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，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日常巡查、监督管理以及执法工作等。

关于“加强我市户外公益广告的制作打印质量和设置摆放位置管理”的建议，我局予以支持和积极配合。我们将采取以下措施确保落实：

一是积极推进《厦门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指导意见》**落**细落实。2021年底，我局会同市委宣传部、市委文明办、市资

源规划局联合发布了《厦门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指导意见》，初步解决了户外公益广告有规可依、规划引领和责任区分以及安全监管等问题。该意见施行以来，全市先后设置了各类户外公益广告设施 9878 块，都能够依规设置且品质较高。今年，我们将进一步做好《厦门市户外公益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指导意见》宣传贯彻工作，3 月份，我局将举办一期政策解读培训会，确保户外公益广告设施设置管理规范运行、落细落实。下一步，我们还将重点指导集美区抓好户外公益广告设施设置管理试点工作，做到既满足需求，又防止出现随意设置，提升公益广告设置品质。

二是修订不合时宜的规定标准。今年，我局将会同市资源规划部门修编《厦门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总体规划》《厦门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导则》，将户外公益广告设施设置一并纳入总体规划和导则，从源头上规范户外公益广告设施设置位置和品质，确保避免“出现设置、摆放不当，影响公益广告美观和品质的情况”；对照住建部《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》（CJJ/T149 - 2021），进一步修订完善《厦门市户外广告及户外招牌设施设置技术规范》《厦门市户外招牌设置导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并对不符合规定的进行清理整治，确保安全、美观。

三是巩固提升户外公益广告设置品质。我们将按照“设置规范、特色鲜明、品质优美、管理精细”要求，巩固提升户外公益广告设置品质。今年，我们将把公益广告设施设置融入精品路段打造工作，形成由点成线，由线成片的良好局面；积极引导设置

人主动利用新工艺、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设备、新产品，开展低碳、环保、节能广告设施和裸眼 3D 等地标性户外广告设施建设，持续提升户外公益广告设置水平，助力建设高颜值高素质现代化国际化城市。

领导署名：叶恒忠
联系人：邓之强
联系电话：5379355

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2022年2月28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员会，市政府督查室。